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5月9日
送出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14564
基金简称A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A	014564
基金简称C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C	基金代码C	01456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6日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4日
基金经理2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6月1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包括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少量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30天≤N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7天≤N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ETF带来的风险。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3）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4）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如目标ETF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5）标的指数风险。即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7）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8）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11）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同时，《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1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16）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17）境外市场的风险。1）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a）香港市场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b）只有相关交易所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c）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即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f）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g）本基金在指数编制规则下、或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者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27,527,171.3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327,527,171.37元，实收股本869,375,28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4,207,410.25元，2021年受能源工程板块收入未达预期、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亏损-693,319,761.12元，从而导致公司2021年未分配利润为-1,327,527,171.37元。

三、应对措施

为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加强应收款项催收、调整优化业务模式及加强EPC项目管控、强化与控股股东业务协同、聚焦主业剥离非主业资产等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议案1、议案4的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9:0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受上海疫情影响，公司收件可能存在不便，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的股东在发出前述传真或信函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其所包含的相同内容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电子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启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14:00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股票类型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周四）14:30至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

●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2395.shtml）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参加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周四）14:30至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

3、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2395.shtml）。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副总裁、财务总监党荣毅，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康文杰。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4:30至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2395.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B股 *ST绿庭B　　编号：临2022-02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6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555号绿洲大厦B1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2日16: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hongli@greencourtinvestment.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江阴市在区域核酸检测中已发现多例新冠肺炎阳性感染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江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年5月5日发布江阴市疫情防控通告（2022年第28号）：“自2022年5月5日起，将周庄镇、云亭街道划定为封控区。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硬隔离封控措施，区域内人员严格实行居家隔离。”

公司子公司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根据江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于2022年5月5日起临时停产。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35%，净利润约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5.45%。上述子公司的临时停产预计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为准。

公司子公司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理调节产能，确保订单的正常履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及时复产，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2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7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